

## 第二課: 羅馬書第一章

---

### I. 引言 (1:1-15)

#### A. 保羅看自己----神的呼召和委派 (1:1)

- 「耶穌基督的僕人」：「僕人」一詞原來是奴僕，表達對基督完全委身和順服
- 「奉召為使徒」：「奉召」指出於神揀選而非自己功勞；「使徒」的狹義指十二使徒(路 6:13)，廣義指在初期教會領受特別使命的人，如保羅和巴拿巴(徒 14:14)，雅各(加 1:19)。希拉和提摩太(帖前 2:5-6)，亞波羅(林前 4:9)
- 「特派傳神的福音」：「特派」指分別出來專為福音工作

#### B. 保羅看福音----主耶穌基督已成就的一切 [1:2-4]

- 舊約應許：「這福音是神從前...在聖經上所應許」- 福音從創 1:15 開始，不斷預言彌賽亞的來到
- 論到主的人性：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」- 仍是神，但因生為大衛後裔而加入了人性，並表明祂有彌賽亞的身份
- 論到主的神性：「按聖善的靈說...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」- 仍是神，但一直活在軟弱中，至復活後不再在軟弱中而在大能中存在，顯明是大能中神的兒子

#### C. 保羅與他們的關係----神賜權柄和愛心去建立他們 [1:5-7]

- 神賜權柄：「受了恩惠並使徒職分」----顯出他權柄來源，一切出於神的恩典；  
「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」- 叫所有民族〔萬國〕因相信而順服
- 也包括他們：「蒙召」- 非靠自己，乃蒙神呼召；「為神所愛」- 非自己可愛，乃神無條件的愛；「聖徒」- 地位上已成聖，生活上仍要追求

#### D. 保羅對他們的心意 [1:8-15]

- 感恩 [v8]：「靠耶穌」- 神感動他去感恩，「信德」- 關心了解他們的信心
- 代禱 [v 9-10]：「心靈」- 要誠誠實實從心裏作，「不住」- 指每逢禱告都會記念〔「在禱告間常懇求」之意思〕，「或者照神的旨意」- 所求的未成就仍懇切祈求，也甘願順服神的安排，結果經歷無數危險才到羅馬〔徒 27 章〕
- 相交 [v11-12]：因大家對神的信心而能彼此安慰鼓勵，同得堅固。「堅固」指意志和目標上的堅固，靈命質素多於真理知識。
- 使命感 [v13-15]：「欠債」表達非還不可的感受和催逼，因他明白福音的必須和寶貴 [v16...]

## II. 主旨 - 偉大的福音 (1:16-17 因信而被稱為義)

- A. 「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」：因為能拯救普世人，無分國界，只是次序不同， 猶太人 外邦人
- B. 「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…」：指神將祂的義加給相信的人，稱原本充滿罪惡的人為無罪
- C. 「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」〔NIV: by faith from first to last〕：由始至終只靠信心。指人聽到福音，明白自己的不義和絕望，並看見神的公義和慈愛，內心產生完全的信靠
- D. 「義人必因信得生(哈 2:4)」〔NIV: the righteous will live by faith〕：憑信心被神稱義的〔義人〕也要繼續憑信心〔因信〕在神面前生活〔生〕

## III. 福音的需要：神的忿怒顯明於不義的人身上 (1:18-3:20)

### A. 外邦人的不義：明知故犯 (1:18-32)

#### 1. 神的忿怒已顯明〔v18〕：

- 源頭：「從天上」- 神的忿怒是聖潔的神面對罪惡時的反應
- 對像：「不虔不義的人」- 不敬畏神的人〔不虔〕導至道德行為的偏差〔不義〕
- 原因：「阻擋真理」- 壓制了神在其內心啟示的真理，包括創造(v19-20)和良心(v32)

#### 2. 人如何阻擋真理：強調知道有神卻不肯承認〔v19-23〕

- 「人所能知道」〔v19〕- 人所能明白有關神的知識已顯明在人心裏
- 「藉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」〔v20〕- 藉創造叫人雖看不見但卻仍可體會神的永能
- 「雖知道卻不榮耀感謝祂」〔v21-22〕- 不將神本當有的敬愛、順服和感謝歸給祂 ->思想變得空虛和沒有方向〔思念變為虛妄〕 ->故意不認識神的人在道德和屬靈的事上變成愚拙不能明白的人〔無知的心昏暗了〕 ->自作聰明，其實十分愚拙
- 「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」〔v23〕- 人本性對神之倚靠得不到滿足，所以須為自己製造一個敬拜的對像。用「對比」特顯敬拜偶像的愚拙：不朽壞/必朽壞，神的榮耀/被造之物的樣式。

### 3. 神如何顯出忿怒：三次任憑人犯罪〔v24-32〕

「任憑」在新約出現約 120 次，一般指交給；這裏指神不攔阻人犯罪或神將他們交給自己所選擇的污穢生活。留意神每次的「任憑」也是回應人的不度和虧缺神的榮耀〔3:23〕而作的懲罰〔23-24；25-27；28-32〕，人的罪和神的懲罰亦越來越嚴重。

- a. **貶低神的榮耀〔v23-24〕**：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必朽壞的偶像〔v23〕  
->懲罰：神將他們交給**心裏的私慾**(*desire of their heart*)->沾污自己的身體(v24)
- b. **貶低神啟示的真理〔v25-27〕**：將敬拜又真又活的神變成敬拜偶像的謊言(v25) ->懲罰：神將他們交給**可恥的衝動**(*degrading passion*) ->女同性戀：違反本性的性行為(v26)和男同性戀：無法自控的慾望(v27)->自己身上得報應
- c. **貶低神應有的地位〔v28-32〕**：不覺得應該承認神為神(v28 上)  
->懲罰：神將他們交給**敗壞的心思，去作不道德的事**(v28 下)

#### i) **敗壞的心思:**

- 裝滿了各樣惡念〔v29 上〕：不義〔包括下面的惡行〕，邪惡〔樂意行惡〕，貪婪，惡毒〔詭計害人〕
- 滿心是損人的念頭〔v29 下〕：嫉妒，兇殺，爭競，詭詐，毒恨

#### ii) **作不道德的事:**

- 作不該作的事(v30)：又是讒毀的，背後說人的，怨恨神的，侮慢人的，狂傲的，自誇的，捏造惡事的〔自以為聰明地用新方法行惡〕，違背父母的
- 不作該作的事〔v31〕：無知的(不聽真理和勸告)，背約的，無親情的，不憐憫人的

- d. **小結-再強調明知故犯的罪(v32)**:良心明知神有懲罰〔如中國人「惡有惡報」〕，但如 1:18 般壓制了神在其內心啟示的真理，更鼓勵別人犯罪以減低良心的不安。